

经香港《中转确认书》找我

| | |
|------|---------------------------|
| 产品名称 | 经香港《中转确认书》找我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瑞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00/元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C座 |
| 联系电话 | 0755-25175858 13622363672 |

产品详情

为便利已签署各优惠贸易安排中“直接运输”条款的实施，现就经香港中转自贸协定项下货物的单证提交公告如下：

一、2016年10月1日起，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将启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香港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系统中转确认书签发子系统”签发《中转确认书》，同时终止在原产地证书上加盖未再加工印章的作业模式。此前香港海关已使用该系统签发《中转确认书》。

《中转确认书》用于证明相关货物在香港期间未再加工。《中转确认书》的条例样板已经问题疑问可以找我

二、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中检公司、澳门海关实现上述系统联网，相关数据信息即时共享。

三、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运输单证之一的，海关不再要求提交《中转确认书》：

（一）空运或海运进口货物，国际班轮运输经营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等出具的单份运输单证。该运输单证应在同一页上载明始发地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为中国内地；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为其海运始发地。

（二）已实现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的自由贸易协定（如《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项下集装箱运输货物，也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

五、本公告第四条之外的情形，进口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中转确认书》：

（一）经香港中转的需进行预检验的货物（包括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应当提交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二）在香港中转期间非因预检验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无需预检验的散装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三) 在香港中转期间未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或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六、进口人依照本公告第五条向海关提交《中转确认书》时，应当在进口申报时在相关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例如，“中转确认书CC/16/1001”）。

海关对上述单证有疑问的，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资料。